

繳納費用退還規程

學校法人長沼學校東京日本語學校

第1條（目的）

本規程旨在明確學校法人長沼學校東京日本語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制定對學生所繳納費用的管理及退還的相關標準，以確保作為日語教育機構的透明性與規範性為目的。

第2條（適用範圍）

1. 本規程適用於希望申請進入本校實施的文部科學省認定日語教育課程的學生及在校學生。
2. 對於線上課程及個人課程等不屬於文部科學省認定範圍的課程，適用另行制定的相關規定。

第3條（繳納費用的種類）

學生需繳納的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1）選考費
- （2）入學金
- （3）學費
- （4）設施使用費
- （5）教材費等
- （6）其他、由本校另行規定的費用

第4條（繳納方式及繳納時期）

1. 繳納費用需在本校開具的繳費單所記載的期限內繳納。
2. 無論是否出席課程，均應按規程繳納費用。
3. 本校在學生入學時不會一次性收取超過一年期間的費用。

第5條（入學前取消入學時的費用退還）

1. 自提交入學申請後，至首次學期開始前，如申請人取消入學，已繳費用的退還與否及退還範圍，依本規程組成部分的《繳納費用退還規程 附表》執行。

第6條（入學後退學時的費用退還）

1. 入學日之後學生因個人原因退學時，屆時已開始的學期所對應的學費、設施費及教材費等不予退還。
2. 退學申請被受理時，對於尚未開始的學期所對應的學費、設施費及教材費等是否退還及退還範圍，依本規程組成部分的《繳納費用退還規程 附表》執行。
3. 依本條辦理退還，需以校長批准退學為前提條件。

第7條（教育課程變更時之處理）

1. 學生依據學則獲准變更教育課程時，如已繳納的費用與變更後教育課程所需的費用之間產生差額，關於該差額的收取或退還處理，僅限未開始的學期對應部分，比照前條規定進行清算。

第8條（因懲戒處分退學或開除學籍時之處理）

1. 根據學則因受到懲戒處分而被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已開始的學期所涉及的學費、設施使用費及教材費等不予退還。
2. 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尚未開始的學期所涉及的學費、設施費及教材費等費用，其退還與否及退還範圍，依本規程組成部分的《繳納費用退還規程 附表》中的規定執行。

第9條（關於不可抗力事項的處理）

1. 因傳染病流行、自然災害或其他非本校責任所導致的事由，課程改以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進行時，不進行繳納費用的退還或減免。
2. 在上述情形下學生退學時，費用處理依第6條的規程執行。

第10條（退還方式及手續費）

1. 希望退還繳納費用的學生，且滿足本規程第5條至第8條條件，應按照本校規定的相關手續提出退款申請。
2. 繳納費用的退還，原則上將匯入繳費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3. 因前項的退還所產生的匯款手續費、海外匯款手續費、匯率手續費、中間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退款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繳費人承擔。

第11條（規程的語言）

本規程以日文為正式文本。即使製作其他語言譯本，其解釋均以日文正式文本為準。

附則

本規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取代《學校法人長沼學校 學校費用 繳費・退款規程》（2025年7月1日修訂版）。

本規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